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618118053-13252444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代建管理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许智超

日期：2025 年 7 月 2025年07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29 09: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0618118053-13252444**

项目名称：**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61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06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为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提供代建管理服务（全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直至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履约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8 至 2025-07-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29 09: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29 09:30: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6 楼

联系人：朱老师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6 楼 联系人：朱老师
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3.	项目名称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
4.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规模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初雨调蓄池1座，调蓄规模9800立方米，新建建筑面积999.68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面积)；新建管径1800毫米调蓄池进水管、长度140米，新建管径400毫米放空管、长度 315 米。
7.	项目地点	位于宝山区友谊路街道，东至吴淞口路，南至公共绿地，西至宝钢长寿机械厂，北至上海市基督教吴淞堂，地下用地面积 1658.52 平方米。
8.	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 包 1-1606100.00 元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9.	服务周期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直至完成合同所有内容的工作。
1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5-07-29 09:30:00 ；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11.	开 标 时 需 携 带 的 资 料	开标时需法定代表授权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及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 （注：电子光盘或 U 盘需密封并包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附册(如有)）。
12.	竞 争 性 磋 商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评审时间、地点（资格检查、磋商阶段）	地点：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注：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场。
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出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1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盖章版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9.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0.	信用记录	1、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项目发布日后为准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年内在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 贿 赂 犯 罪 记 录。
21.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本项目仅面相中小企业)。
2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24.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5.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6.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27.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

28.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0.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方式、比例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2.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潜在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的供应商。

7、“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

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

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若有）；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1)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5) 企业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需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B、商务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若有，格式可自拟）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 (4)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的响应程度、处理、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7) 培训、考核等计划（若有）；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

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单位可自行拟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社保、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八）情况的除外】；

-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为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 具有履约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拟投入人员数量小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8、未成功办理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9、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10、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服务周期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项目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

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3、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磋商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单位可进入后续磋商评审阶段。

（一）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 具有履约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5、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6、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7、未成功办理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8、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如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方案	0~35	要求满足招标需求，服务方案可靠、清楚、准确、详细、完整，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服务方案可靠、完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5-3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9-1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4-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	0~10	根据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资历、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等进行打分。 项目总负责人经验丰富，资格高的得 10-8 分； 项目总负责人经验丰富，资格较高的得 7-4 分； 项目总负责人经验一般，资格较低的得 3-1 分； 未提供负责人情况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0~20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有无完善的培训计划等情况打分。 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培训计划详细

		的得（20-15 分）；组织机构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培训计划详细的得（14-10 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培训计划详细的（9-5 分）； 组织机构较差，人员配备欠缺，培训计划一般的得（4-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业绩证明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定,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获奖多的得 10-8 分； 企业综合实力较强，获奖较多的得 7-4 分；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获奖较少的得 3-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

		合打分。 措施保证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4 分； 措施保证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综合评分法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如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服务方案	0~35	要求满足招标需求，服务方案可靠、清楚、准确、详细、完整，是否满足招标需求。 服务方案可靠、完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5-30 分； 服务方案较完整，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29-15 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14-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项目负责	0~10	根据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资历、类似项目的工作

人情况		经验等进行打分。项目总负责人经验丰富，资格高的得 10-8 分； 项目总负责人经验丰富，资格较高的得 7-4 分； 项目总负责人经验一般，资格较低的得 3-1 分； 未提供负责人情况的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0~20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安排合理；用工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有无完善的培训计划等情况打分。 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培训计划详细的得（20-15 分）；组织机构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培训计划详细的得（14-10 分）；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培训计划详细的（9-5 分）；组织机构较差，人员配备欠缺，培训计划一般的得（4-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业绩证明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类似项目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进行综合评定,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0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及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企业综合实力强，获奖多的得 10-8 分； 企业综合实力较强，获奖较多的得 7-4 分； 企业综合实力一般，获奖较少的得 3-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措施保证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4 分； 措施保证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3-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注：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初雨调蓄池 1 座，调蓄规模 9800 立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999.68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面积);新建管径 1800 毫米调蓄池进水管、长度 140 米，新建管径 400 毫米放空管、长度 315 米。项目位于：位于宝山区友谊路街道，东至吴淞口路，南至公共绿地，西至宝钢长寿机械厂，北至上海市基督教吴淞堂，地下用地面积 1658.52 平方米。

2、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2 服务工作要求

- (1)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前期和招标工作;
- (2) 组织项目建设优化设计;
- (3)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管理;
- (4)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 (5)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 (6)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 (7) 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 (8) 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
- (9)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 (10)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转;
- (11) 负责协助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 (12) 工程安全管理;
- (13) 文明施工管理;
- (14) 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 (15)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

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8）联合体响应时，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书》

（9）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供应商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5）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16）评审细则中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7）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等）

（4）服务实施质量保证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5）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6）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代建服务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项目管理协议书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强化项目的建设管理机制，实现项目的建设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2. 项目总投资：16340.75 万元
3. 建设地点：位于宝山区友谊路街道，东至吴淞口路，南至公共绿地，西至宝钢长寿机械厂，北至上海市基督教吴淞堂，地下用地面积 1658.52 平方米。
4. 建设规模：总投资 16340.7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415.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24.37 万元，预备费 707.01 万元，前期工程费 1493.53 万元。
5. 建设内容：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初雨调蓄池 1 座，调蓄规模 9800 立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999.68 平方米(均为地下建筑面积);新建管径 1800 毫米调蓄池进水管、长度 140 米，新建管径 400 毫米放空管、长度 315 米。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管理内容和期限

1. 项目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负责协调项目建设前期和招标工作；
 - (2) 组织项目建设优化设计；
 - (3)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管理；

- (4)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进度管理；
- (5)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 (6)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管理；
- (7) 负责项目建设合同管理；
- (8) 负责项目建设信息管理；
- (9)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组织协调；
- (10) 负责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试运转；
- (11) 负责协助审核项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
- (12) 工程安全管理；
- (13) 文明施工管理；
- (14) 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竣工财务决算等工作；
- (15) 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2. 项目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工程概算以内。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

阶段目标：

- (1) 初步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在 1 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 (2) 施工准备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1 月内具备施工进场条件；
- (3) 建设实施阶段：在 / 个月内完成工程实体建设并完成全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4) 工程验收阶段：在项目完工验收后 / 个月内完成工程决算、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审计和竣工验收；
- (5) 工程项目移交和保修阶段：

①完成相关工程验收后，移交给项目使用运营单位；

②保修阶段则以具体的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施工。

四、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五、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项目管理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七、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

本项目的中标价为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如结算价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结算价=批复中的建设单位管理费概算价*（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期支付。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订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于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项目管理任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即建设单位；

1.1.3 “受托人”是指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管理工作的另一方，即项目管理单位；

1.1.4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受托人组建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1.1.5 “项目经理”是指由受托人任命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6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1 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2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程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1.1.9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1.1.10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第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14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1.1.15 “工程费用节省”是指经过评估的，受托人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内容、质量标准等前提下的建设资金合理节省额。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2 解释

1.2.1 合同文件适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件一；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项目管理依据

- 2.1 中标通知书和本项目管理合同；
- 2.2 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3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
- 2.4 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
- 2.5 其他和项目管理有关的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委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1 签订项目管理合同，按项目管理合同约定对受托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管理费的支付。

3.2 负责审核各阶段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内容不限于项目分标情况，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招标时间，专业单位资质条件的设置等工作。

3.3 向受托人提出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阶段工作要求。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4 受托人原则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有需要调换项目经理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受托人相关人员，直到终止合同或相关补充合同，并且受托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5 有权要求受托人管理机构提交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作报告。

3.6 对工程建设总计划和建设节点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工程建设计划和工程的实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

3.7 对受托人提交的符合形式规范的财务用款计划、建设进度、计量报表、各类报告、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等及时进行审核、并予以确认回复。

4. 受托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1 受托人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向设计单位提出修改要求。

4.2 受托人有权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要求;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要求设计人更正,并书面报告委托人。

4.3 受托人有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相关工作(进度、安全、技术、质量、费用、程序等)协调。

4.4 受托人有权敦促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5 受托人享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受托人管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需与委托人和监理单位协商)。

4.6 受托人有权督促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竣工期限完工。

4.7 受托人对工程费用(设计、监理、勘察、施工等)申请支付具有工程费用结算签字建议权、复核建议权。

4.8 在受托人管理过程中如发现第三方人员工作不力,受托人可以要求相关第三方调换有关人员并将相关事项通报给委托人。

4.9 凡由受托人管理的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在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预算范围内(有工程量清单),由受托人签字确认后提交委托人指定的投资控制单位审定;对预算范围之外的,先由监理单位据实上报,受托人进行费用分析后报委托人审定;未有预算的费用,受托人应报委托人审定确认后方可实施。

5. 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1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项目管理单位管理权限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通知相关参建单位。

5.2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5.3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5.4 委托人应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按合同规定和工程进度要求,按期核定,确保工程款、材料设备采购款及本工程中发生的各类行政主管部门所收的各项费用等及时到位,并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给本工程各施工、供货承包单位和其他合同单位。

5.5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5.6 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发出相应指令。

5.7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5.8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5.9 委托人应了解、掌握工程进度情况。对各阶段的重要会议，如方案审定、扩初审批会、图纸交底会、以及定期的工程例会，工程验收，委托人应派人参加。

5.10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合同和相关补充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6.2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內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对委托人负责，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6.3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委托人进行工作汇报。

6.4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安全 and 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6.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受托人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核准。

6.6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工作单位。

6.7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6.8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等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编制及编制过程中相关行业、地方相关部门等意见的征询及审查工作，同时配合开展相关报批工作，以及相关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对各类设计文件评估、审核的配合和答疑工作，直至取得相关批准文件。

6.9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报建、报监以及其他工程施工实施所需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办理施工许可证。

6.10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6.11 受托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需要的项目管理部，配备不低于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和技术力量。项目管理部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人汇报项目管理工作进展。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岗位	管理人员名称
----	--------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员	
...	
...	

6.12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6.13 受托人投标时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更换。受托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中，确需变更项目经理或其他关键岗位成员的，须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所调换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成员必须是注册在本单位，且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的相应条件。

6.1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6.15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项目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项目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项目承包人协商解决。

6.16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生命安全，受托人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6.17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6.18 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6.19 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审计等工作。

6.20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及时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6.21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管理业务。

6.22 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6.23 受托人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7.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除外责任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8. 支付

8.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8.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0 条款争议解决约定办理。

9.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项目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受托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委托人未采取相应措施，受托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合同。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3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委托人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9.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各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5 合同终止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工程保修期结束且遗留问题已处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已批复，受托人账务清理已完成，与接管单位的项目资产移交手续已完成。

10. 争议解决

10.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0.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10.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 (补充)

项目管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席令第 15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21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主席令第 68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91 号)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7) 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计建设[1996]673 号)
- (8)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 号)
- (9)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财建[2002]394 号)
- (10)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61 号)
- (11)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 (水建[1998]16 号)
- (1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 30 号)
- (13)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 (沪府办发〔2015〕39 号)
- (1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沪府发〔2015〕11 号)
- (15) 上海市水利工程项目预备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沪水务〔2007〕883 号)

(二) 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略)

(三) 项目技术文件, 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四) 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6.2 各阶段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前期策划阶段

(1)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前期策划, 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 负责做好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审工作;

(2) 协助委托人选择项目初步勘察、测量等专业工作单位, 负责组织并完成地质初勘、测量等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 协助委托人选择征地动拆迁专业评估单位, 会同地方相关部门, 负责组织完成征地动拆迁及管线搬迁等的调查和投资估算工作;

(4) 负责完成《规划选址意见书》的办理;

(5) 协助委托人选择土地权属调查单位, 负责组织完成土地预审的报批工作;

(6) 协助委托人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负责组织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与

报批工作；

（7）协助委托人组织完成可行性研究阶段所需要的其他专题、专项研究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设计相关要求，配合工程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

（2）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实施；

（3）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4）负责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报批工作（含报批前的环评、水务、航务、绿化、卫生、消防等相关行业意见的征询）；

（5）负责完成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6）协助委托人会同地方相关部门，组织完成征地动拆迁及管线搬迁等调查和投资估算的复核工作；

（7）负责组织工程初步设计或总体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的编制与报审工作。

（三）施工前准备阶段

（1）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相关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实施；

（2）负责办理“农转用”、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负责组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报监手续；

（5）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完成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建设实施总体性方案的审查工作；

（6）负责做好“三通一平”的协调工作；

（7）督促相关单位申报地下管线监测保护，办理管线交底卡；

（8）负责办理建设工程合同信息报送、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

（四）建设实施阶段

（1）根据委托人制定的工程建设总目标，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与组织体系，做好项目总体筹划，编制完成项目建设大纲；

（2）负责组织申报规划放样、规划验收等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划管理手续；

（3）负责制订工程项目质量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并在相应的委托合同中予以落实，确保工程项目质量达到目标；督促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4）督促各参建单位制订相应的质保体系和达到质量目标的对策措施，并负责对参建单位落实质保体系和对策措施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5）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围堰、深基坑、大体积混凝土、大型构建吊装等与工程施工质量、

安全、进度密切相关的主要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工作。组织审核建筑物和地下管线动拆（搬）迁和保护方案、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深基坑开挖和安全防护等措施；

（6）按照工程项目工期的时间节点要求，组织编制并落实年度进度计划和分阶段工程进度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度管理，动态控制工程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确定的总工期完成；

（7）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安全施工和安保体系的执行情况，根据创建文明工地要求，搞好文明工地建设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施工机械（设备）等施工安全事故并组织处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负责制订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接受防汛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落实各参建单位的防汛防台责任，组织、协调施工期间工程项目的防汛防台等安全工作；

（9）配合政府部门对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及时上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并及时组织协调处理，消除工程质量隐患；

（10）协助委托人组织单项合同结算工作；

（11）负责组织完成各项工程变更、签证审核；

（12）负责组织控制工程概算，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

（13）负责组织对参建各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五）竣工验收、审计销项及移交阶段

（1）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2）负责组织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

（3）负责组织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4）负责办理规划、消防、通讯、环保、环卫、卫生防疫、交通、绿化、劳动保护、人防、档案、房产证、水务、电力、气象、静电监测等竣工、报验备案手续；

（5）负责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6）负责组织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7）在收到项目审计通知书后，安排相关人员协助委托人对口审计组开展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满足审计工作的需求，并针对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解释和回复；

（8）审计完成后，严格按审计报告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并编写整改报告；

（9）在收到审计报告正式稿后的 30 天内，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交付使用资产表编制工作。

6.3 （补充）

受托人将建设资金申请和支付、建设资金使用、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项目进度控制、设计变更处置、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移交等建设管理工作，按月度（每月 25 日前）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汇报项目建设情况，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指导。

6.11 （补充）

受托人应当组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项目管理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并派出所需的人员，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人（现场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另附），现场管理机构需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时间、

工作方式。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现场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及相关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履历表、学历证书、资质证明等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委托人核对无误后退还给相关个人，复印件由委托人备档），委派的项目经理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一个5工作日时间，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每周驻工地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时间。

6.13 （补充）

受托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更换则视为受托人违约，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委托人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1%收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委托人支付罚金，罚金按本合同金额的0.1%收取，特殊原因除外。

7.2 （补充）

受托人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

1. 未达到协议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 %计扣；
2.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 %计扣；
3.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 %计扣。

（二）工程质量目标

1. 未达到协议目标，按本合同金额的__%计扣；
2.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__%计扣；
3.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本合同金额的__%计扣。

（三）工程进度目标

项目总体进度每滞后/月，受托人应承担/%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赔偿金（由于动拆迁影响除外）。

（四）受托人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受托人应承担__%本合同金额的违约赔偿金。

（五）违约赔偿金从本合同金额中计扣。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本合同金额总额。

8. （补充）

（一）项目管理费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计取。

（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管理费暂定为_____万元，最终以财务监理结算审价为准，结算价=概算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成交价/最高限价）。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三）项目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 第一笔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 30%价款。
2. 第二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支付费用，支付至合同价 80%停止支付。
3. 第三笔：完成财务审价后三十日内，按财务审价计算代建服务费，并一次结清该项目的代建服务费。

4. 建设单位管理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四）本工程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受托人工作量增减，工程项目管理费将按照审定的计费基数予以调整，但不超过批复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

（五）如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延长项目工期等因素发生，导致项目管理费确需超过批复金额的，在报上级部门审核审批后调整工程项目管理费。

附件 1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受托人（乙方）：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中央、国资委及上海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去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9)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1)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 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且乙方在三年内, 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2)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13) 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 _____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审核,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

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乙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项目管理委托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 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若有）；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1)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 (12)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5) 企业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需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B、商务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若有，格式可自拟）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 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 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监理费执行市府发〔2011〕1 号文规定, 按基准费率上浮 20%收取(监理项目)。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 均已缴纳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 退休人员除外。(注: 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十八、其他承诺: _____。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报价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正本投标文件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报价基数（元）	自报下浮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包 1

报价基数（元）	自报下浮率（%）	备注	实际收费报价(总价、元)

- 注：1、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2、如果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函。

附件 8

无异议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项目编号： ），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近两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水环境治理宝杨泵站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代建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4）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的响应程度、处理、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7）培训、考核等计划（若有）；

（8）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9）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0）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2 投标人综合实力、获奖情况

附件 12-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情况 汇总						
从事项目 人数 (人)	职称等级 (人)				执业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招标工程师
其他有竞 争力的说 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2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三年以来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2-4

针对定点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